

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考试考场规则

第一条 考生要自觉遵守考场纪律，服从监考人员安排。

第二条 考生应按考试规定时间，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，如因特殊情况迟到，须向主考声明理由，经同意后，方可进入考场考试。迟到 30 分钟以上者，一律不得进入考场，按缺考处理。

第三条 考生进入考场后，须持有效身份证件按指定座次就座，并将身份证件置于桌面备查。无有效身份证件者，不得参加本场考试。

第四条 考生只能携带必要的考试文具，其他任何书籍、笔记本、纸张及电子产品等均不得带入考场。已携带的，应按监考人员指定的地点存放。考试中禁止互相擅自借用任何物品。

第五条 考生答卷时，须使用黑色字迹的自来水笔或圆珠笔，不得使用铅笔答卷（涂答题卡等特殊需要除外）。

第六条 开考后必须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准交头接耳及自由走动。考生如发现试题有漏字、错字等明显错误或试卷印刷不清等问题，可在原座位举手示意，由监考人员协调解决。

第七条 考试开始后，60 分钟内不得交卷；考试中未经监考人员同意不得擅自离开考场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须经监考人员同意，离开期间要有一位监考人员陪同。

第八条 答卷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。考试期间凡有作弊行为，或掩护作弊或给作弊考生提供方便者，均按作弊处理，并勒令其立即停止答卷，退出考场，该门成绩以“0”分计。

第九条 已交卷的考生，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和喧哗，以免影响他人考试。

第十条 考试结束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及时交卷后快速离开考场，逾期交卷者，监考人员有权按其放弃考试或按作弊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